

类型三：受信任的帮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名曾在门德里西奥托地区某市政管理部门任职、现为独立顾问的人士，为一批来自卡拉布里亚的客户准备居留许可申请、公司注册及房地产购置事宜。他以董事身份在多家公司签字，而这些公司均无雇员。其中一名客户曾在意大利因参与黑手党型组织而被定罪。该顾问以现金收取费用。

这一类型案例对应 2017 年瓦卡洛（Vacallo）判决中第二被告的角色：该被告被判犯有加重洗钱罪、伪造文书罪和欺骗主管机关罪，但未被判犯有支持犯罪组织罪。¹ 相关条文为《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251 条（SCC）²，并视证据情况而定，还可能涉及关于支持犯罪组织的 SCC 第 260ter 条。自 2026 年 10 月起，该顾问在公司设立方面的业务也可能使其受《反洗钱法》（AMLA）的约束。对于持有这些公司账户的银行而言，预警信号包括：董事并无实际职能、公司无员工却以现金注资，以及与在意大利被定罪人员存在关联。

1 类型四：废金交易商

基亚索的一家贵金属贸易公司从意大利北部众多小卖家处收购废金和珠宝，部分以现金支付，并将金属交付给门德里西奥托地区的一家精炼厂。其营业额增长迅速。意大利媒体报道称，伦巴第

类型三：受信任的帮手

正在对通过黄金收购店（*compro oro*）收受赃物和清洗毒资的行为展开调查。

作为贸易检验人的精炼厂，以及以职业方式从事交易的该贸易公司，均受 AMLA 约束。针对贵金属现金交易下调至 15,000 瑞士法郎的门槛适用于交易商。精炼厂必须在其风险分析所要求的范围内了解其供应商的供应商，记录废金的来源，并举报可疑情况。本案的结构，即在意大利以现金向众多小卖家收购、再交付给瑞士精炼厂，是处置犯罪现金的典型渠道。³

2 类型五：来自卡坦扎罗的请求

一家卢加诺银行收到瑞士联邦总检察院（OAG）代表卡坦扎罗反黑手党地区检察局（DDA）执行的一项调取令，涉及一名已在卢加诺居住二十年的客户。该客户经营一家运输公司，存款达 300 万瑞士法郎。该命令禁止通知客户。两周后，该客户要求将全部余额转至迪拜的一个账户。

银行必须执行该命令，并遵守不得通知客户的禁令。银行还应审查该转账请求连同该命令是否构成 AMLA 第 9 条意义上的嫌疑理由，并必须避免任何可能惊动客户的行为。向 MROS 提交的举报可能与检察官已掌握的信息重合。然而，如果符合 AMLA 第 9 条的条件，仍须进行举报；银行的内部流程必须确保，在未与合规部门以及（如适当）主管机关协商的情况下，不得执行该转账。银行自身依据 SCC 第 102 条第 2 款所承担的风险，取决于在没有意大利请求的情况下，其组织架构是否能够发现该风险。⁴

致从业者。一份供拥有意大利客户的卢加诺银行、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顾问使用的核对清单：

- 梳理本机构在 MROS 所点名行业（房地产、建筑、餐饮、废物处理、能源、博彩）以及在卡拉布里亚、坎帕尼亚、西西里、

普利亚和有文献记载黑手党存在的伦巴第各省的风险敞口，并在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要求的风险分析中加以反映。

- 在依据 AMLA 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第 1bis 款确认受益所有人和财富来源之前，将住所公司、代名董事以及 2000 年以前建立的业务关系视为较高风险。
- 系统性地监测意大利信息来源：反黑手党行动的新闻报道、*interdittive antimafia*（反黑手党禁令）、扣押令和意大利反黑手党调查局（DIA）报告，并与客户数据进行比对。
- 以主管机关能够还原的方式记录依据 AMLA 第 6 条所作的每一项查明，并在既定流程内就是否依据 AMLA 第 9 条或 SCC 第 305ter 条第 2 款进行举报作出决定。
- 举报之后，管理 AMLA 第 9b 条规定的 40 天期限以及禁止泄密的规定，并记录任何业务关系的终止，以确保资金线索仍可追溯。
-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审查房地产、公司设立与重组或信托管理方面的咨询委托是否属于经修订的 AMLA 的适用范围，如有需要，加入一个自律组织（SRO）。
- 核实瑞士实体及与瑞士相关实体在透明度登记册中的登记信息，并在 30 天内报告不一致之处。
- 让董事会了解情况。依据 SCC 第 102 条第 2 款，机构的抗辩取决于其管理机构所采取并监督的组织措施。

3 注释

1. SWI swissinfo.ch,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见上文）。
2. SCC 第 251 条第 1 款（伪造文书；处五年以下监禁刑或罚金），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251-293.html>；SCC 第 305bis 条（见上文）。
3. 本类型案例为综合案例，并不描述任何实际案件。

类型三：受信任的帮手

4. SCC 第 102 条第 2 款（见上文）；关于禁止通知客户，参见 AMLA 第 10a 条。AMLA 第 10a 条。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ypology-3-the-trusted-helper